

## 第十六回 紫微省二才成佳偶 懷遠樓二姓畢奇婚

話說庭瑞奉旨完婚，先自至紫微省中寓下。至期，劉忠用半副鑾駕、兩乘花轎，親自送置女至紫微省中，與庭瑞成親。

花轎至，堂上婢女數十擁著轎前，請兩小姐下轎。秀英立於東，菊英立於西，庭瑞居中，交拜天地。畢，入洞房飲合巹之酒。三人爾愛我喜，十分得意。至晚來遂同一榻，未免千般恩愛，百種風流。

至天明，百官俱來拜賀，榮耀之至。明日清晨，入朝謝恩，遂上表乞假，稱欲回家望母。帝允奏，庭瑞出朝，整備回家。

時劉忠亦修書歸稟父母，具言秀英之事。劉元輝得書喜不自勝。庭瑞亦遣人送書往湖南，告知楊巡撫去訖。遂辭別劉忠，與秀、菊一向往起程，在路兩月，方到家中。

何大姑見庭瑞榮耀回家，又得了兩個才女為媳，喜不自勝。庭瑞在家閑暇無事，乃於屋旁造一新樓，名曰懷遠樓。造得十分華麗。其往來文人多在此中吟風詠月，即蘭英亦常與秀英、菊英在樓上題詩作賦，言不盡唱和之歡。

光陰易度，條爾載餘。一日，何大姑謂庭瑞曰：“吾兒自讀書以來，種種遂意。又蒙聖恩主婚，得配佳婦，真世間美事。但爾妹蘭英年已長成，其夫武探花孝服已滿。必得探花入贅，方完我一點心事。”庭瑞曰：“母親不必多慮，兒當作書，請他到來便了。”於是修了書信，使人送往南康去訖。

卻說建章在家守服，不覺三年。因思庭瑞等同年俱已出仕，將欲進京就職。又因未娶，志在完婚後再行進京。正欲作書知會張蘭，忽庭瑞令人送書至。因拆書視之，見其書中之意，言千里嫁娶，往返不易，欲建章入贅之意。

建章乃召來人問曰：“榜眼公知狀元命爾來否？”來人曰：“榜眼想亦知道。”又問：“榜眼有甚言語否？”答曰：“無言。”又問：“爾為狀元之妹來耶？然則為榜眼之妹來耶？”來人不能對。建章疑曰：“吾與張蘭訂婚，庭瑞盡知，今何相強耶？”乃對來人曰：“爾可回復狀元，我隨後就來造府。茲不及回信，再煩為致意榜眼。”來人領諾而去，建章乃安妥家事，隨即帶了家丁往吉安而來。

卻說庭瑞在家，專候建章回音。忽送書人回來，具言建章之說，庭瑞卻也好笑。未幾，庭瑞倚門獨立，遙見建章乘車而來，後有小車四輪，僕從二人。庭瑞忙向前迎接，建章下車，攜手同行，直入庭家。

禮畢，獻茶罷，建章曰：“昔在廬山，蒙兄與令妹相許，尚未妥論。後弟在省時，定了榜眼之妹，兄所共知。今兄賜書召弟完娶，則榜眼之妹又將置之何地。兄有佳妹，必有佳配，何必以弟為念也！”庭笑曰：“兄以榜眼為何如人也？”建曰：“幼年學富，乃英才也。”庭俯耳曰：“實舍妹也。舍妹雖是女子，自小最愛男裝，即吾同鄉多不知其為女子者。非愚不以至誠相待，實不好破舍妹行跡耳。今在深閨，不便與兄相見，容選擇良辰為兄畢婚。”建章聞言，舞掌笑曰：“弟與兄相處以心腹，何放置弟於夢中耶。”自是更加歡然。

當日，設酒相待。飲畢，遂請建章於懷遠樓中安歇。庭瑞乃擇定吉辰，為妹子畢婚，使人往接各門親眷。

卻說二姑聞蘭英喜事，更不待接，遂乘轎而來。及至庭家，大姑接進中堂，即使二媳出堂拜見。少時蘭英亦出拜見，禮畢，復入房中。

時庭瑞與建章，在懷遠樓中閑坐。聞得姨娘到了，遂邀請建章來見姨娘。二姑見了建章，不覺放聲大哭，諸人莫解其故。大姑向前問之，二姑答曰：“妹昔在大江口所失之子，兩朵白眉，人謂之奇兒。妹痛恨於心十有七年矣。今武貴人之眉，亦猶是也，目見之而淚落矣。”

建章聞言，倒身下拜，口稱母親。庭瑞驚問，建章泣曰：“先父方山本無子。前告職回家，船到大江口時，弟身浮江面，有群鳥簇擁於水中。後得先父救起，養育成人。此蓋先父與弟言，弟實不知本來面目矣。今與白眉及地名較之，豈非弟之母乎。”當下遂認二姑為母，於是滿堂歡慶。

次日，夏松亦來作賀。二姑乃將建章之事告之，夏松喜出非望。忽建章至，二姑指謂曰：“此即爾父也。”建聞言納頭下拜，夏松扶起，悲喜交集。建章乃喚帶來家丁，吩咐曰：“家中之大廈及莊田，爾所盡知，可暫為撐持數年，不得荒蕪家業。”家丁領命，辭歸南康去訖。

自是夏松夫婦得了建章，如久旱逢甘雨，陡然萬事足。當下定了吉辰，使建章與蘭英在懷遠樓中成親。蘭英素知雅意，建章久慕芳名。才子佳人之境自不等於尋常矣。滿月後遂與夏松歸家，鄉人聞知，莫不稱美。

卻說萬曆皇帝陞殿，連接幾處表文。言江南布政卒，又言湖北學院卒。帝偏觀朝中候缺之官，竟無可以代任者，乃查告假官員。吏部奏曰：“現有湖南提學回家兩載，探花武氏已滿孝服。方今國家乏人，何不召回京師以應國用？”帝允奏，乃命侍衛王元齋詔往召二子。

元齋詔往南康，直抵武家。其家人稟稱，探花往吉安招親去了。元乃望吉安小梅村而來。

庭瑞接了旨意，乃設宴款待。席間，元問榜眼、探花何在。庭思妹子之事，今若隱瞞，終久必泄。不如直言，方免欺君之罪，乃以實告之。元即齋詔至白雲村，選建章進京。

建章得旨，遂整備行裝。約會庭瑞，兩家老幼一齊進京，其家門田宅託付親房管理。自家中起身，於路官府接送，十分熱鬧。不尚兩月，便到京城。遂寓於劉忠衙內。時劉元輝老爺與夫人俱在衙內，忠引庭瑞拜見元輝。秀英重會父母，菊英亦拜元輝為繼父。是日大設筵宴，一家歡慶。

次日，上朝朝君。王元先俯伏奏曰：“臣奉命至南康召探花，探花已往吉安。及至吉安，方召得狀元與探花來京，現在朝門候旨。若榜眼張蘭實屬女子男裝，因自負所學，不聽長上節訓。以至冒佔科甲，今已匹配探花，惟聖上定奪。”帝聞奏，嘆曰：“今之世，才女何多。可惜女子之才不能為國家之用，奈何！”元又奏曰：“探花本姓夏，吉水人也。因墮水被武氏救活，探花時方三歲，不知根源，故以武為氏。今適遇生身父母，以白眉為證，乃改姓夏，俱有根源實跡。”呈奏，帝命平身。乃選庭瑞、建章入朝，授庭瑞為江南布政，授建章為湖北學院。

庭與建謝恩出朝，正遇登、華兄弟乘馬而來。見了庭瑞忙下馬曰：“方才到戶部衙中拜謁兄長，不過空口說白話，幸遇於此，得見真容，請

到宮中一叙。”庭允諾，當下別去。建章問曰：“此何人也？”庭瑞曰：“此即舍弟，弟在湖南薦入京師。一名登，一名華，登招駙馬，華招郡馬。”建章曰：“兄薦人真有眼力矣。”正言間，已到戶部衙中。

至午間，張、夏二家共八人至元清官飲宴。秀、菊、蘭三人入內，璧玉、金鸞接著，十分相愛，遂結為姐妹。當日暢醉而歸。

次日庭瑞、建章各帶家眷分投赴任，劉忠送出城外而回。

卻說湖南楊巡撫接到庭瑞之書，知女兒已與庭瑞畢婚，甚喜。因年邁厭勞，乃上本告老。帝因其為官清正，又憐其無子，乃賜與黃金千兩、彩緞萬端，令其原職歸家養老。

巡撫得賜，望闕謝恩，遂與夫人歸家。到家時將帝所賜金、帛，分賜鄰族。先所有家資分賜僕從，令其自作生涯，身邊祇留二童子使喚，乃潔身靜養。

卻說庭瑞到了江南上任畢，聞知楊巡撫已告老回家，乃往拜謁。巡撫囑之曰：“為官須上報君恩，下愛黎民。我今生幸而苟免矣，爾其慎之。”庭瑞頓首受教。

時菊英來請父母之安，見梅香在母側，似有所思。母因謂菊曰：“梅香原是爾身旁小婢，爾可帶回，應爾使喚。”菊領命，遂帶梅香回衙。秀英甚喜，乃與菊英共推庭瑞納之，庭欣從。是晚，遂納梅香為妾。

卻說建章到任半年，遂生一子，取名松青。明年又生一子，取名柏青。二子後皆登第，建章乃將柏青以繼武氏之後。不題。

再說楊巡撫與夫人潔身靜養。至萬曆十四年夏六月，乃召宗族人等與庭瑞、女兒至，謂曰：“我二老壽數已終，明日辰刻必離塵矣。我已設坐於此，我死之後不宜殯葬，亦不必掛孝。”庭等懼未深信，女兒菊英卻在身邊俟候。

至晚，二老皆冰浴。明日清晨，乃與夫人服朝衣，設香案，望北遙拜。拜畢，遂與夫人並坐中堂，面帶笑容，安然不動。菊近前視之，氣已絕矣。忙使人報庭瑞，庭至甚驚。乃從其遺言，不殯，客向前奠酒。

於是，候了五日其體如生，眾皆信以為神。庭以此奏帝，帝敕為靖南公祠。是時，遠近皆來朝拜。未及一年，海內盡聞其威靈。

至於崇禎末年元旦夕，有白光數十丈自廟中出，直冲霄漢。仰現天上，有五色彩雲燦耀。數百里外皆聞空中仙樂嘹亮，在金陵城內者皆往觀之。將近廟前，但聞風聲猛烈，無人敢入。次日往觀之，廟宇俱不見，惟有平地而已。是年明亡。後人有詩嘆曰：

當年楚地督軍民，報國無非清慎勤。此夕乘雲登化境，令人千載憶楊君。又有詩嘆張博曰：

布德施仁數十年，暗遭毒害喪黃泉。劉忠夜覺白圭夢，始信陰陽有自然。

再說庭瑞，當日在江南無為而治。母親及家人共享太平之福。後秀與菊各舉一子一女，梅香生四子，俱登科第。萬曆十五年調庭入京，升為刑部侍郎，後宦至吏部尚書。建章官至都察院大堂。至於萬曆末年光宗即位，天下大亂，強寇四起，遂皆隱歸田里，俱善終。

後人有古風一篇，以敘其事曰：

天使才星下碧空，茫茫塵世出張公。深仁厚德周時急，正氣猶傳太古風。誤交張宏宏嗜慾，狼心頓起夜肆毒。傷哉含冤十三年，又見張宏閩中戮。南康武公嗟無嗣，致仕還鄉得奇兒。盡心教子成大器，親眼未及看鳳池。庭蘭攜手入泮宮，翻身跳向鳳池中。佔鰲不用推移力，奪魁全憑造化工。秀拔西江文運起，群星共聚奎垣里。登華秀菊及璧鸞，各逞奇才爭譽美。千里訂婚蘭秀菊，一線姻緣多往復。紫微省內佳偶成，懷遠樓前心願足。夏松失子子復亨，亦能顯揚衣錦旋。佳兒佳婦歸來日，破鏡重逢一鏡圓。前人功業後人評，著眼看時繫我情。紛紛世事言難盡，水遠山遙寂無聲。

憑媒說合則不奇，選妃得配則更奇，布、按為媒則不奇，皇帝主婚則更奇。小梅村成婚則不奇，紫微省配合則更奇。妙哉！天地奇文盡在此乎。

秀、菊未字之先，已有同夫之語。忠、庭議婚之日，又有願妾之約。論月下之盟，則菊英在前。論議婚之約，則秀英居先。若其為正為側，全憑秀、菊自論，若庭瑞可以不管。

建章不知張蘭是庭瑞之妹，及其言破，方有驚奇之嘆。二姑不知建章是自己之兒，及其見眉，方有失兒之悲。知蘭遂得蘭，知兒遂得兒，何其暢快。忘卻一父母又得一父母，改卻一假姓又換一真姓。木之本，水之源，至此自然而伸。

建章不落方山之手，不至身為探花。不因兩眉之白，安得重會父母。非蘭英之配，亦不能與二姑聚矣。可見天下事無非自然之理。

今人修仙慕道，多不能成。間或有成者，亦必脫凡體而登仙境。若楊公之為人，不過忠君愛民而已。遂能數極先知，留凡體以為神像，使人敬之祀之者，豈亦從修道中得來者哉。肉身為神，宜乎永遠不朽。崇禎末年，遂不留肉身於民間者，何也？蓋公為明臣，不忍見明亡，而先自去也。正所謂與國同休耳。於戲，楊時昌真乃明之第一忠臣矣。